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112年3月14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宏揚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肯定校友在作育英才、服務人群、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表揚對象：凡本校歷屆學生畢(結、肄)業者。
- 三、表揚類別：
 - (一)教學及學術類：從事教學或學術研究工作，表現傑出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- (二)行政類：任職於各公私立機關學校負責行政工作，有優良績效者。
 - (三)藝文體育類：從事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舞蹈、文學、體育相關工作，有特殊優良績效或重大貢獻者。
 - (四)工商類：從事或經營工、商業行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(五)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，有卓越貢獻為社會肯定者。
 - (六)綜合類：其他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，足堪表率者。
- 四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度以二十名為原則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符合第三點資格皆可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：
 - (一)校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(二)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具名推薦。
 - (三)本校各縣市校友會推薦。
 - (四)本校現任教師五人連署推薦。
 - (五)校友三人連署推薦。
- 六、推薦日期：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七、審查期程：每年十月上旬召開審查會議，十一月於本校首頁公佈名單並通知當選人，十二月於校慶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由校長遴聘副校長及校內師長四人、校友代表七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辦理審查。
 - (二)前款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並主持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；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惟撤銷榮銜議案，需有出

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九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校慶典禮頒贈獎牌及證書。

(二)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首頁、校友服務網頁及校友總會會刊以彰顯其成就。

(三)得邀請傑出校友開設名人講座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
十、傑出校友如有嚴重失格情事影響校譽者，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討論撤銷其榮譽時應通知當事人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，

於112年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，

於112年3月21日校長核准，

112年3月27日公告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	類 別 (限填一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及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類				
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
	目前服務單位		職 稱		畢(結)業：	
	最高學歷				級	學系
	通 訊 處				科	班 組
	連 絡 電 話	(O) :		(H) :		手 機 :
	電子郵件帳號					
傑 出 優 良 表 現 事 項	(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) 欄位空間不足，敬請使用附加文件詳述： 壹、經歷： 一、 二、 貳、具體優良事蹟： 一、 二、					
推 薦 人 / 單 位 (請 選 一 種)	1. 機關推薦	單位名稱		首長姓名		
	2. 本校一級單位主管 具名推薦	單位名稱		主管簽章		
	3. 校友會推薦	校友會名稱		理 事 長		
	4. 本校現任教師五人 連署推薦	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⑤ _____				
	5. 校友三人連署推薦	連署人姓名	畢業於本校 年度與班別	目前服務單位		
①						
②						
	③					
推薦人(代表)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			
初審意見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
遴選委員會審查結果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

附註：請將本表填妥後，於 **8月31日前** 逕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秘書室 (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)，電話：04-22183689。